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编号:临 2014-1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574,764股,占公司总股本29.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3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1,572,048股赞成,0股反对,2,716股弃权。同意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1,701 股赞成,0股反对,2,716股弃权,同意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 2014-14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计委员会更换委员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宁柱先生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副董事长王学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为:屈文洲、汤世生、王学春。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仍由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

二、关于提名委员会更换委员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王学春先生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聘请董事宁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为:汤世生、丁贵明、宁柱。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仍由独立董事汤世生先生。

三、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更换委员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王学春先生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聘请董事宁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为:汤世生、屈文洲、丁贵明、姜亮、宁柱。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仍由独立董事汤世生先生。

四、关于修订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的修订,详情请见附件: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4.1关于对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关于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关于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关于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借款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的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期限档次)+2.2%。

六、关于指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唯一监管银行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三方协议书》,同意公司指定兴业银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唯一指定、不可撤销的募集资金验资银行和账户监管银行,新时代证券督促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兴业银行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具体事宜按三方另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建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2名。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2名。投资评审小组主要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资料收集,进行初审。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进行风险评估,向董事会提供审核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 (五)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工作进行审核; (六)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已投资的重大项目的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组织投资项目实施后的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调整和整改的意见;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收集、提供和整理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细则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战备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委员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员的委托; (三)委员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有关委员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委员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或具有会计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为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监察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察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指定代行召集人职责的必须是独立董事委员。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或其代表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或其代表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细则中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委员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员的委托; (三)委员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有关委员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委员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议。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承办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事务。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于会不设定期会议。并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指定代行召集人职责的必须是独立董事委员。
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细则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委员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员的委托; (三)委员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有关委员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委员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至少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及实施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制度和标准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审核及批准向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而须支付的赔偿或者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或赔偿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或公平合理;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应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配合办公室履行相应职责,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 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当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指定代行召集人职责的必须是独立董事委员。。 董事长或1/3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会议。
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细则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委员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员的委托; (三)委员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有关委员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委员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编号:2014-044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1)、《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4-042)。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1提名Arnab Bagchi为董事候选人

2.2提名Dave Shellito为董事候选人

2.3提名Gianluca Castelletti为董事候选人

2.4提名Amit Mohanty为董事候选人

2.5提名高同国为董事候选人

2.6提名许杨为董事候选人

2.7提名沈坤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8提名曹若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9 提名周学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3.1提名监事候选人Leah Stark

3.2提名监事候选人Deborah Vaughn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

7、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议案》。

其中,第四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三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第2.7项、第2.8项、第2.9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登记时间和地点:2014年11月18日、19日、20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4年11月21日12:00 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办法

详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2)。

六、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方斌　孙亚萍

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传　　真:0551—65320313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

邮　　编:2300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增补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2.1	提名Arnab Bagchi为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Dave Shellito为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Gianluca Castelletti为董事候选人			
2.4	提名Amit Mohanty为董事候选人			
2.5	提名高同国为董事候选人			
2.6	提名许杨为董事候选人			
	增补独立董事			
2.7	提名沈坤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8	提名曹若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9	提名周学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增补监事	得票数		
3.1	提名监事候选人Leah Stark			
3.2	提名监事候选人Deborah Vaughn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			
7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议案			

注:(1)本次会议第2、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委托人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A、采用填写票数方式表决

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但在对董事会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两个类别进行投票时, 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9;

股东拥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2。

B、采用打"√"方式表决

如股东在累积投票栏内对候选人直接打"√",则表示在对应的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的类别中,该股东将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总票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

(2)委托人对第1、4、5、6、7项议案投票时,需在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个划"√"确认;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指令信息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983	三洋投票	买入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6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投资者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 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仍需另行表决。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第1、4、5、6、7项议案	738983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注:本次股东大会第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2)分项/组表决方法: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1、2、3股)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填写表决权票数
2.1	提名Arnab Bagchi为董事候选人	2.01元	
2.2	提名Dave Shellito为董事候选人	2.02元	
2.3	提名Gianluca Castelletti为董事候选人	2.03元	
2.4	提名Amit Mohanty为董事候选人	2.04元	
2.5	提名高同国为董事候选人	2.05元	
2.6	提名许杨为董事候选人	2.06元	
2.7	提名沈坤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7元	
2.8	提名曹若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8元	
2.9	提名周学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9元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填写表决权票数
3.1	提名监事候选人Leah Stark	3.01元	
3.2	提名监事候选人Deborah Vaughn	3.02元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1、2、3股)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议案	7.00元	

二、申报股数说明

(一)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适用第2、3项议案)

股东在输入"申报股数"时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权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1、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相关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之积。

2、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3、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但在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两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为9名,则股东对选举董事候选人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900票(即100股*9=900票)。股东可以将900票平均投给9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9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900票。

(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适用第1、4、5、6、7项议案)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投票举例

(一)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举例(适用第2、3项议案)

1、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差异性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2.01元	300
738983	买入	2.02元	100
738983	买入	2.03元	100
738983	买入	2.04元	50
738983	买入	2.05元	50
738983	买入	2.06元	0
738983	买入	2.07元	100
738983	买入	2.08元	100
738983	买入	2.09元	100
该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投票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9=900票 。		合计投票数	900

2、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平均但非满额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3.01元	50
738983	买入	3.02元	50
该股东对监事候选人投票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2=200票		合计投票数	100

(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举例(适用第1、4、5、6、7项议案)

1、如某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 同意 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投 同意 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投 反对 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股东对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投 弃权 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1.00元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也可以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表决可以按照任意次序,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5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金鸿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62048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兑付日	2015年11月12日	起息日	2014年11月12日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6.40%(发行日一年期SHIBOR+1.4627%)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金鸿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7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的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1月19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

一、自2014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的网站(www.1234567.com.cn)及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投资者欲了解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5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陈希胜先生的辞职申请,陈希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和职工监事职务。陈希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14 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琦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本公司对陈希胜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附:

李琦先生简历

李琦先生,1979年生,专科学历,自2014年7月至今,任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之前供职于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有10余年的经历,在人才培育与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方面有成功实施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李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5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数据录入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国信金控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况如下:

更正前:

"2014.08　卖出6616230股

2014.10　卖出7901000股;买入995000股"

更正后

"2014.09　卖出6616230股

2014.10　卖出7901000股;买入9950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其他内容不做变更,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4-03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的通知,栖霞集团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目前,该事项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前,栖霞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8,962.5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

变更后,栖霞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8,962.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其新增的注册资本1037.5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占注册资本的48.354%;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6.458%;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588%;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6%。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化。

变更前的本公司股权及关系情况

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权及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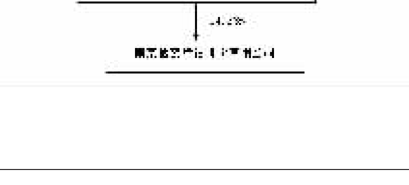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7日证监许可[2014]1124号文注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4年11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11月28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人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据《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4年11月17日,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17日。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bxr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6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号)。

公司计划收购某环保企业,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